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1-088号

当事人：李达庆

经营场所：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中路

经营者：李达庆

身份证号码：3505831970\*\*\*\*\*\*\*\*

联系电话：1333\*\*\*\*\*\*\*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号

2025年3月4日，本局根据案件线索，组织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中路\*号进行检查，现场当事人正在整理“酥贡糖”包装袋，经营面积10平方米，员工1人，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现场有“酥贡糖”包装袋500个，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对上述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进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登记，于2024年10月下旬，擅自在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中路\*号，将采购自“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竹叶古早味食品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坊字第3506040011号）的“贡糖”，在拆除原包装的情况下，自行封装销售，产品外包装冒用“晋江市杰味特食品厂”“厦门市杰味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新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信息。当事人有做好涉事“贡糖”的进货查验。当事人从事小作坊食品加工，该加工场所面积约为10平方米，员工1人，截止查获时，已生产销售35盒，销售单价10元/盒，违法所得350元，现场查获“酥贡糖”包装袋500个。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源和堂询问笔录”、询问笔录、送货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竹叶古早味食品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坊字第3506040011号）、送货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等证据证明。

2025年4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5] 01-1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金额不足一万元，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给予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酥贡糖”包装袋500个；

2、没收违法所得350元；

3、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535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8日